常熟市明鹿无纺织有限公司

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2017年4月1日,常熟市人民法院(下称"常熟法院")裁定受理 常熟市明鹿无纺织有限公司(下称"明鹿公司")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 定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担任明鹿公司的管理人。

在明鹿公司《破产财产变现方案》(下称"《变现方案》")债权 人会议表决通过、或者常熟法院裁定批准之后,管理人将依据《变现方 案》对明鹿公司的破产财产进行公开处置,并将处置所得依法支付破产 费用后,向债权人分配清偿。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,现就明鹿公司破产财产分配 提出如下方案:

一、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

- 1、接收到的货币资金及利息;
- 2、催收到位的应收款及利息;
- 3、拍卖明鹿公司财产所得价款清偿担保优先债权后的余款。

二、可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

- 1、抵押债权人
- 2、职工债权人
- 3、税务债权人
- 4、普通债权人

三、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

根据《破产法》第 113 条之规定,对明鹿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按以下顺序进行:

- (一)、破产费用(优先拨付)的分配:
- 1、破产案件受理费;
- 2、管理人执行职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(包括公告费用、邮寄费用、 安保费用、债权人会议费用等);
 - 3、聘请资产评估单位和审计单位的费用;
 - 4、管理人报酬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 规定》第二条所明确的比例计算;

- (二)、破产债权的分配:
- 1、第一顺序债权(担保债权)
- 2、第二顺序债权(职工债权)
- 3、第三顺序债权(税款债权)
- 4、第四顺序债权(普通债权)
- (1)、无财产担保的债权;
- (2)、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,待确认优先受偿权金额并行使优 先受偿权后不足清偿部分,作为普通债权处理,具体金额以扣除实际优 先受偿金额后为准。

四、实施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法

- 1、分配方式: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分配,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,实施转账支付。按照本方案中确定的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,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按照比例分配。
- 2、分配时间:破产财产完成变现和清收财产工作结束后,十个工作日内分配。
- 3、分配提存:债权人未在指定期限内领取分配金额的,管理人将 予以提存,并向债权人发出催领通知书。
 - 4、追加分配:
- (1)、债权人在分配公告之日起满 2 个月,不及时受领分配款的或不能受领分配款的,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;但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,不再进行追加分配,由管理人转入常熟法院破产基金。
- (2)、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和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,由管理人按照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原则和顺序,对在破产程序中未足额清偿的债权进行追加分配;但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,不再进行追加分配,由管理人转入常熟法院破产基金。

常熟市明鹿无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7月21日